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與他館互換借書證作業要點

91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91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定
95 年 11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95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91 年 5 月 16 日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
91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定
95 年 11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95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96 年 5 月 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
100 年 12 月 1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 月 6 日校長核定
106 年 6 月 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基於圖書館間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，與其他圖書館透過互換借書證建立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與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互換借書證者，雙方簽訂互換借書證協議書。協議書內容載明雙方權利義務相關事項，有效期限兩年，協議期滿時，雙方得評估互惠情形後，重新續訂協議。
- 三、為維護本校讀者之權益並兼顧館際互惠之原則，交換借書證之數量、權利視雙方館藏及需求而定，原則以十枚借書證為限。
- 四、凡提出申請者，須經本館館務行政會報審核通過，審核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合作對象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.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圖書館。
 - 2.竹苗地區政府機構、非營利性研究或文教機構圖書館。
 - 3.經立案之公私立專門圖書館。
 - (二)館藏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.館藏書刊三萬冊以上。
 - 2.具有特殊、珍貴主題館藏，符合本校教學研究需要。
 - (三)目錄查詢：可提供線上公用目錄或紙本式目錄供查詢。
- 五、凡持有本館互換借書證者，可享下述服務：
 - (一)可至本館各館藏地閱覽或借書。
 - (二)借閱權益依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